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540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
商 标

NEXGO

申 请 人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电能；电